慈濟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主席：劉校長怡均

會議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中心)主管 (詳如簽到單)　　記錄：劉玉琳

列席人員：張美玉組長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行政會議代表 48 人，本次會議請假 5 人，實到 3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與大家分享二個好消息，首先恭喜江信仲老師和邱奕儒老師，參加全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徵選，分別獲得優等開放式課程獎，以及磨課師課程組優選獎；另外是李政偉老師與楊志鴻老師以其研發專利，參加臺灣創新技術發明競賽，並分別獲得金牌與銅牌獎，感謝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與研發處協助老師申請獎項，未來若老師有相關專利想申請競賽，請與研發處產學新創組聯繫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慈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訂案。	更新法規資料庫並於 111/10/14 公告周知。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教資中心
2.「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攝影棚管理辦法」訂定案	更新法規資料庫並於 111/10/14 公告周知。	秘書室 教資中心
3. 將已簽訂交換學生細約、交換學生人數相關規定，整理後放置國際處網站供學生查詢	國際處新網站建置中。	國際處
4. 與泰國清邁大學 Chiang Mai University	111/10/11 慈大已完成簽	國際處

(CMU)簽署交換學生細約	署，並將合約寄給清邁大學，等待清邁大學完成簽署寄回合約。	
5. 與烏克蘭天主教大學 Ukrainian Catholic University 簽署交換學生細約	111/10/3 慈大已完成簽署，並將合約寄給烏克蘭天主教大學，等待烏克蘭天主教大學完成簽署寄回合約。	國際處

二、各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本校校園永續報告書撰寫規劃說明【說明簡報-附件 1A、架構及分工表-附件 1B】。

(二)學務處：

1.高教深耕計畫中，學務處負責「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項目，教育部建議此方案應以學習取代工讀，並認為不是讓學生參加活動或累積志工時數就發放獎勵金，學務處已在規劃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如提升心理健康、急救能力、健身培訓或英語能力等面向之學習輔導方案，各單位如有相關建議也請提供給學務處參考。

2.請系所協助大二至大四學生全面完成 UCAN 平台共通職能量表自評及全校學生性格量表 DISC，以利後續分析培訓相對應的課程職能學生學習成效提昇。【說明簡報-附件 2】

3.本校 111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至 11/4 截止，教育部問卷回收達成率目標為：畢業後一年 80%、畢業後三年 70%、畢業後五年 60%。各系所執行調查率達成值如【附件 3】，請未達成之系所再加油。

(三)總務處:

1.綠能大學評比資料已完成，期望今年評比也有好成果。

2.營繕組近期進行消防檢查，發現部分區域走廊或研究室外有物品堆放問題，違反消防法規，請師長遵守消防規範配合改善；另發現委外餐廳有使用明火情況，應裝設滅火設施，相關問題將與消防廠商協議解決方法。

3.總務處與 SDG 教研總中心將合作製作資源回收教學看板，且後續可將相關專業知識與通識課程教學連結。

4.考量未來多個校園的整合，有關淨零碳排計畫，總務處規劃撰寫政策白皮書，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展現淨零碳排相關成本，並已請工研院張敏忠博士推薦專家協助本校規劃。

(四)研發處

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大家留意單位法規，配合修正。

(五)人文處

1. 10/1-13 為花東震災募款，共 90 位師長參與護持，募集到 31 萬元，此經費將轉交慈發處處理。

2.10/20-11/17 上人行腳期間舉辦歲末祝福的直播影片連結，會後提供給師長觀看。

3.最近一場次新芽獎助學金頒獎典禮，將在本週週日(10/30)於東區會所舉辦，感恩郭旭志副主任協助於會場設攤，提供有意願至本校就讀的高中生洽詢，後續再與慈發處聯繫中區與南區的場次，並與教務處合作辦理招生宣傳。

◎**校長指示：**新芽獎助學金線上招生宣傳活動中，學生回饋醫學院謝坤叡副院長與國際學院吳玉珍老師的說明很好，請人文處協助剪輯二位師長的說明影片，提供學院參考，並建議以院為單位拍攝招生宣傳影片，介紹各院特色，必要時說明跨領域課程規劃吸引學生。此外，教務處、人文處與國際處等單位進行招生宣傳後，應收集學生連絡資訊與所感興趣的系所，再轉給各系所聯絡，掌握未來可能生源。

(六)人事室：近期受理 112 學年延覽優秀人材申請作業，請各學院於 11/22 前提交優秀人才聘任名單至人事室。

(七)內部稽核小組：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附件 4】。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彙整高中生、入學生適用之獎學金及助學金清單，並於網頁呈現，彙整情況請於 11 月第 1 次主管共識會報報告。

(七)社教中心：社教中心目前在全臺設有 16 個中心，近期有 3 個新中心即將成立，分別位於台北中正靜思堂、關渡志業園區(大愛台)、台中大里，

台北中正靜思堂、台中大里 12 月初將開始營運，關渡志業園區預計明年初營運。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評估於台北中正靜思堂、關渡志業園區設立分部或可能性，並於 11 月第 2 次主管共識會報報告。

(八)後中醫學系：11/3 本系系週會邀請到韓國崔昇勳教授蒞校演講，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地區傳統醫學部門最高主管，現任國際東洋醫學會會長，屆時再安排與院長、校長會面。

(九)教傳院：

1. 11/11 院系週會邀請到第 57 屆金鐘獎一般節目類攝影獎入圍者-潘信安導演，分享兒童實境節目「叫我野孩子」拍攝幕後，以及與人文處合辦「雙面槽里歐」入圍影片座談會。
2. 11/25 辦理第七屆慈濟大學校園美聲選拔競賽，請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十)體育教學中心：校慶運動會籌備狀況報告【附件 5】。

(十一)華語中心：近期一名學員多次發生酗酒失控狀況，今天(10/28)已返校上課並與其溝通，感謝此段期間學務處、總務處和人文處協助支持及陪伴。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報告人：劉哲文教務長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現況修訂辦法第四、七、九條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獲獎者獎勵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獲獎學生獎勵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審核流程： 一、審核：本校依學院及系所特性，平均推薦申請者所屬系所領域，聘請校外專業人士進行審	第七條 審核流程： 一、審核：本校依學院及系所特性，平均推薦學生所屬系所領域，聘請校外專業人士進行審	符合現行辦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並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核。申請者須參加甄審委員會議並發表口頭報告。外審委員審查成績占 70%、甄審委員審查成績占 30%。 二、公告：審查結果於每年 7 月中旬由教務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查，並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核。申請者須參加甄審委員會議並發表口頭報告。外審委員審查成績占 70%、甄審委員審查成績占 30%。 二、公告：審查結果於每年 7 月中旬由教務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各學院：彙整申請者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供甄審委員會審議，並提供校外專業人士建議名單。 二、教務處：聘請甄審委員，召開甄審委員會對該年度申請案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及獲獎者申請資料送請捐助人參閱。 三、會計室：依教務處提供之審核名單核發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各學院：彙整申請人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供甄審委員會審議，並提供校外專業人士建議名單。 二、教務處：聘請甄審委員，召開甄審委員會對該年度申請案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及受獎學生申請資料送請捐助人參閱。 三、會計室：依教務處提供之審核名單核發獎學金。	文字修正。

決議：第七條第二款不修正，本案依修訂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報告人：劉哲文教務長

案由：修訂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修改校本部和人社院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日期，

一、原訂：02/11-12 校本部教學大樓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

修正：01/14-15 校本部教學大樓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

二、原訂：01/15 人社校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

修正：01/08 人社校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

三、【更新後行事曆-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副校長指示：請各單位檢視評估可能變動的活動，放置在行事曆上的需要性，並請彙整單位-教務處也檢視行事曆內容是否需調整。(11 月行政會議

追蹤報告-教務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報告人：尤仁音組長

案由：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辦法及要點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修正，計 7 項法規。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處相關辦法內該名稱予以修正。

二、修訂 1.「慈濟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2.「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3.「慈濟大學師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4.「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5.「慈濟大學學生研究獎助辦法」、6.「慈濟大學校內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要點」、7.「慈濟大學校外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要點」。【修正說明-附件 7】

三、本案經111年10月11日主管共識會報通過。

決議：1.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法規 2~8】

2.請各單位檢視法規內文，若提及「科技部」，需配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與加州州立大學海峽群島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hannel Islands 簽署學生交換合作協議，提請討論。*新約

說明：

一、加州州立大學海峽群島分校位於洛杉磯和聖塔芭芭拉之間的Camarillo市，成立於2002年，是美國西岸最大的教育聯盟—加州州立大學系統，23所分校中最年輕、最新的一所綜合性大學。【學校簡介-附件8A】

二、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交換學生細約，此細約可促進兩校間之實質交流，經商討後兩校先簽署學生交換合作協議，後續再評估簽署姊妹校。【交換學生細約-附件8B】

三、交換學生細約內容：

1.名額：選送大二以上學生，每學年4名學生交換1學期。

2.費用：交換生支付原大學學費，交換期間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需自付，住宿費每學期約美金USD$ 6,500-7,800元(約新台幣NT$ 200,000-250,000元)。

3.語言、成績要求：平均成績2.5 GPA以上，TOEFL iBT 61或IELTS 6.0和CSUCI 要求的其他考試成績證明。語言要求和最低 GPA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不時進行修訂。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國務處將已簽訂交換學生細約、交換學生人數、申請期限相關規定，整理後放置國際處網站首頁供學生查詢。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與中國大陸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合作協議，提請討論。*新約

說明：

一、南京大學為中國教育部直屬的重點綜合性大學，不僅是首批列入國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點建設大學，也是中國頂尖高校“C9聯盟”成員，更是習近平總書記指示建設世界一流大學的五所高校之一。2016年，南京大學入選首批國家級雙創示範基地；2017年，南京大學入選A類世界一流大學建設高校名單，15個學科入選世界一流學科建設名單。南京大學目前擁有仙林、鼓樓、浦口、蘇州四個校區。【學校簡介-附件9A】

二、在最新發佈的各類排行榜中，南京大學高居QS2021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131位、 亞洲第31位、泰晤士報排名105位，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前100強。Nature Index 2017排名全球科研機構第 17 位、全球高校第 12 位、亞太地區高校第 3 位、內地高校第 2 位。17個學科進入美國ESI排名世界前1%，材料科學、化學學科進入世界前1%。

三、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交換學生細約，此細約可促進兩校間之實質交流。【合作交流備忘錄-附件9B】

四、交換學生細約內容：【學生交換合作協議-附件9C】

1.名額：選送大二以上學生，每學期5名學生，原則上只接受台港澳地區戶籍同學申請交流。

2.費用：交換生支付原大學學費，交換期間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需自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陳芊伊代理組長

案由：與中國大陸蘇州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簽署學生交換合作協議，提請討論。*新約

說明：

一、蘇州大學坐落於素有“人間天堂”之稱的歷史文化名城蘇州，是國家“211工程”“2011計畫”首批入列高校，是教育部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共建“雙一流”建設高校、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和江蘇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江蘇省屬重點綜合性大學。蘇州大學前身是東吳大學，1900年創辦，開現代高等教育之先河，融中西文化之菁華，是中國最早以現代大學學科體系舉辦的大學。在中國高等教育史上，東吳大學是最早開展研究生教育並授予碩士學位、最先開展法學（英美法）專業教育，也是第一家創辦學報的大學。

二、慈濟基金會中國大陸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大學與本校於2016年05月26日締結姊妹校，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交換學生細約，此細約可促進兩校間之實質交流。

三、交換學生細約內容：【學生交換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附件10】

1.名額：選送大二以上學生，每學期2名學生。

2.費用：交換生支付原大學學費，交換期間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需自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報告人：教資中心吳立仁技士

案由：教務處簽署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跨校數位課程推動合作協議書，提案討論。*新約

說明：

一、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共同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並促使五校之數位學習交流合作、共享教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增進學生整體競爭力，特訂定本協議書。【合作協議書-附件11】

二、提供五校學生，免費修習跨校課程。

三、本案經111年9月27日，國際導向開放線上教育者聯盟學校校際選課合作模式討論會議，五校教務長親自討論決議。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協議簽訂後，請教務處或通識中心將本校認列的課程與學分數，中英文並列說明，及將相關課程網址，彙整後於網頁呈現，提供學生查詢。

伍、散會：15 時 48 分。

附　件	
附件1A 附件1B	校園永續報告書撰寫規劃說明簡報 架構及分工表
附件2	UCAN平台共通職能量表自評及全校學生性格量表DISC說明簡報
附件 3	畢業生科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
附件 4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
附件 5	校慶運動會籌備狀況報告
附件 6	更新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行事曆
附件 7	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處 7 項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A 附件 8B	加州州立大學海峽群島分校學校簡介 交換學生細約

附件 9A 附件 9B 附件 9C	南京大學學校簡介 合作交流備忘錄 學生交換合作協議
附件 10	蘇州大學學生交換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
附件 11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跨校數位課程推動合作協議書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師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學生研究獎助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校內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要點(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校外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要點(修正)

慈濟大學第192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下午2時

行政單位			
劉怡均校長		顏瑞鴻副校長	
劉哲文教務長		溫蕙甄學務長	
林珍如總務長		何昆益主秘	
曾俊傑研發長		王澤毅主任	
蕭心怡國際長		張麗芬主任	
劉議鍾主任		溫淑惠主任	請假
陳以靖主任		曾國藩主任	請假
黃馨誼主任		賴靜蓉主任	
劉嘉卿館長			
醫學院			
陳宗鷹院長		陳新源主任	
尹立銘主任		郭昶志主任	
林宜信主任		劉晉宏主任	
許豪仁主任		彭台珠主任	
陳光琦主任		黃千惠主任	
張凱誌主任		蔡榮坤所長	
溫秉祥主任		張中興主任	
胡安仁主任	請假		

~主管 48 人、學生代表 2 人~

慈濟大學第192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下午2時

教育傳播學院			
何縕琪院長		孫維三主任	
許育齡所長	請假	江允智主任	
鄭雅莉主任	請假	陳聰毅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			
黃麗修院長		王金永主任	
彭榮邦主任		林建德所長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林光慧院長		朱正一主任	
林宜蓉主任	請假	廖志宏主任	
李孝慈主任		石雅如主任	
學生代表			
馮昱芯		蔡淑怡	
列席人員			